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（甲方名称）的滨江苑、浪花苑、锦溪南、锦溪北、凤凰城、星辰北、钟南、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滨江苑、浪花苑、锦溪南、锦溪北、凤凰城、星辰北、钟南、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0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允许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声明函。

